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非现场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非现场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和载体	执法主体
1	对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年修订） 第十四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抽查结果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综合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通过“山西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进行)开展检查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信息公示的行政检查	证照信息公示情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网络检查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信息公示的行政检查	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公示情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网络检查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非现场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和载体	执法主体
4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行为的行政检查	是否将搭售商品或服务作为默认同意选项的情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网络检查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对广告发布主体的监测监管	监测传统媒体、互联网广告发布情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第七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通过省局智能广告监测云平台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非现场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和载体	执法主体
6	对企业标准监督检查	1.企业是否履行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义务。 2.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编号和名称是否规范。 3.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4.企业标准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是否符合规定。 5.生产产品或提供者服务执行标准信息的时效性是否符合规定。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二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二十七条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2.《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依法对企业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对于特殊重点领域可以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qybz.org.cn/） 上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非现场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和载体	执法主体
7	对团体标准监督检查	1.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2.团体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3.团体标准编号是否符合规定。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二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二十七条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2.《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团体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 http://www.ttbz.org.cn/ ）” 上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